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BA5-2-033
公佈日期：113年3月13日		頁次：1

113年1月19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溝通管道之暢通，保障學生實習權益，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期間，學生若與實習機構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等爭議，應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本人，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對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
- 第三條 申訴學生(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對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等協商不成立後14日內填妥「實習申訴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訴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訴申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接獲申訴人之申訴申請表後，再轉送學生所屬系(院、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處理。
- 第四條 系(院、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收到申訴申請表後，應於10日內召開會議處理。系(院、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應請申訴人、實習機構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與會。若涉及勞資權益爭議者，應另邀請相關法律專家出席。
- 第五條 系(院、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須於收到申訴申請表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申訴案件評議結果；惟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2個月。受理之實習委員會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評議書以書面回覆申訴人，副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並通知爭議事件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據評議結果進行調整或改善。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對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若有任一方不依評議結果辦理，各系(院、所、學位學程)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並視需要由學校提供學生法律諮詢，以協助學生向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調解、申訴或依法採取相關法律救濟。
- 第六條 實習申訴會議之與會者針對申訴案件之評議、表決及參加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申訴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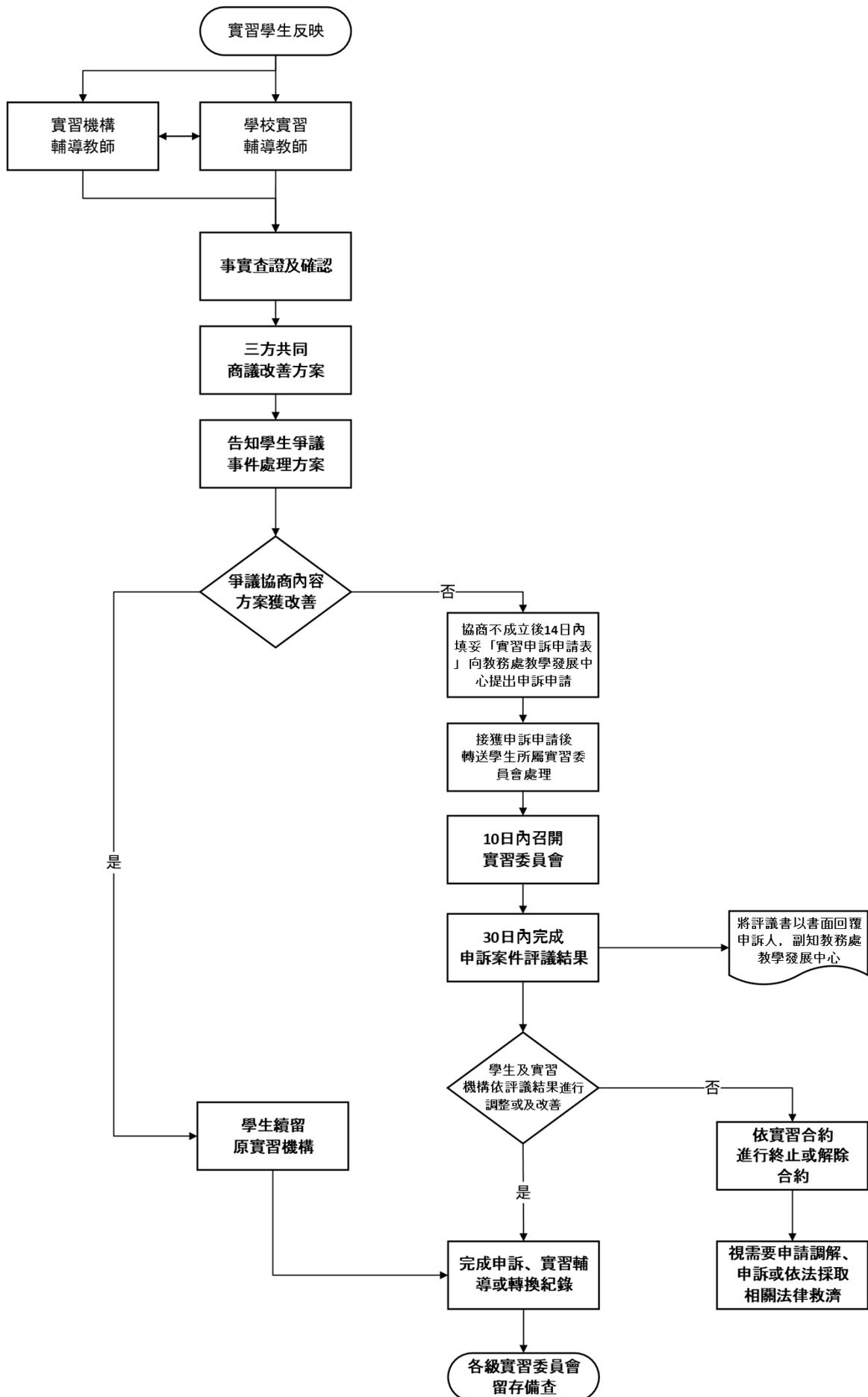
相關文件

無

使用表單

- 1.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流程圖
- 2.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申請表

中華大學申訴處理流程圖



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申請表

申訴人	系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實習地點： 單位主管/職稱： 聯絡電話：		
實習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期間實習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訴前三方協調 過程摘要 <small>(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合作 機構、實習生本人)</small>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_____		
申訴事由			
希望協助之事項			
申請人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爭議時，須先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機構與實習生本人三方協調，尋求對學生校外實習學習最有利之方案。
- 二、若經前述三方協調過程仍無法獲得共識時，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學生可填妥本申訴申請書向本校校外實習業管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起申訴，業管單位接獲學生之申訴書，再轉送學生所屬系（院、所、學位學程）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三、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校外實習申訴案件，應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並由其負責審議。
- 四、相關文件及證據資料請裝訂於本申訴書附件後併同提出。